

110120202 有關「蘋果」商標權侵害事件（商標法§95③、§98、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11）（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18 號刑事判決）

爭點：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0 條準用同法第 11 條關於聲請法院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規定，於商標權侵害刑事事件之適用情形如何？

本案商標

編號	商標註冊號	商標圖樣	指定使用商品範圍
1	00000000		觸控螢幕等商品
2	00000000		行動電話、電纜、轉接器、晶片等商品
3	00000000		觸控螢幕等商品
4	00000000		充電器、電池組、電線、電纜、轉接器、耳機等商品
5	00000000	蘋果	電池組等商品
6	00000000	APPLE TV	電池等商品
7	00000000	APPLE WATCH	電池、電線、連接線等商品
8	00000000	 iPhone	手機、電池、充電器等商品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95 條第 3 款、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0 條準用

同法第 11 條

案情說明

被告自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前某不詳時間至同年 8 月 15 日止，在露天拍賣、奇摩拍賣等網站及高雄市○○區○○○路 000 號之祥穩通訊行，陳列仿冒本案商標之如附表二所示 iPhone 手機觸控螢幕面板、耳機、iPad 觸控螢幕面板、充電器、傳輸線、手機內部零件排線、手機機身背蓋、手機電池等商品，及為不特定消費者維修蘋果公司產品時更換並銷售上開仿冒商標商品。嗣經蘋果公司蒐證人員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前往上開門市，分別以新臺幣（下同）2,500、800 元購得仿冒本案商標之手機螢幕及耳機各 1 個，經鑑定後確認係仿冒品而報警處理。復經警於 107 年 8 月 15 日持原審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上開祥穩通訊行搜索，扣得其他侵害商標權之物品，始查悉上情。

被告否認有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之行為，辯稱：當初是蘋果公司人員至被告的店來維修手機觸控螢幕並買了一個耳機，拿回去鑑定是仿冒品，才向警方聲請搜索票，惟該手機觸控螢幕及耳機確實是被告向客人收購之原廠二手機上拆下來的零件，並非仿冒品。告訴人蘋果公司依據自己之鑑定人製作之鑑定報告聲請搜索票，程序自有瑕疵。

案經蘋果公司訴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判決主文

原判決撤銷。

陳○○犯商標法第九十七條之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 1 至 5、7 至 10 所示之物品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判決意旨>

- 一、法院於110年8月31日準備程序，經受命法官當庭勘驗扣案物品及進行抽樣（同項物品在3件以下全部鑑定，超過3件者抽樣3至5件），並指定張○○為鑑定人，命其就抽樣之扣案物品逐一進行比對鑑定，並出具驗證報告到院，亦認為如附表二編號1至5、7至10所示抽樣物品為仿冒品。
- 二、蘋果公司於法院審理中，聲請對於被告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及關於「張○○就本案商品進行驗證所出具之驗證報告、載有該驗證報告相關內容之書狀、張○○到庭就本案商品所為驗證重點、細部比對說明之證述及其相關筆錄」資料，應限制被告僅得閱覽，不得影印、抄錄、攝影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留存。經法院審酌：鑑定人張○○就本案扣案商品所為驗證報告及開庭陳述等，涉及蘋果公司之營業秘密，且被告係以維修手機為業，具有手機零件組裝相關專業，如准許被告藉由當庭閱覽驗證報告或相關書狀並在場聽聞鑑定人向本院說明其觀察及驗證之重點，及如何得出為仿冒商標商品結論之依據，可使被告知悉鑑定人判斷之方法並提出答辯，已足以保障被告訴訟上之防禦權，並無允許被告以影印、抄錄、攝影等方式，將驗證報告等文書或驗證人員到庭陳述筆錄中揭示驗證過程細節等訴訟資料攜出法庭之必要，以免徒增蘋果公司之營業秘密遭不當外洩之風險等情，認為蘋果公司之聲請為有理由，以110年度刑秘聲字第18號裁定對被告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並限制被告不得影印、抄錄、攝影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留存鑑定人張○○出具之驗證報告及其到庭說明本案商品驗證比對重點之筆錄在案。
- 三、鑑定人張○○除提出驗證報告到院外，並於本院110年10月14日審判期日到庭逐一說明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iPhone 手機觸控螢幕、2.耳機、3.iPad 觸控螢幕面板、4.電源轉接器（充電器）、

5.連接線（傳輸線）、7.手機觸控螢幕面板、8.手機內部零件排線、9.手機背蓋、10.手機電池與原廠真品不符之處，本院認為鑑定人張○○就真、仿品之判斷依據，已提出明確及合理之說明，並無不可採信之處，應予採信。綜上，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5、7至10所示之物品為仿冒商標之商品，堪予認定。

四、對於被告所為上開辯解，法院具體指駁如下：

（一）原審鑑定人許○○係蘋果公司指定之授權服務供應商德誼數位公司之員工，鑑定人張○○、廖○○係蘋果公司指定之授權服務供應商神腦國際公司之員工，其等均有參加並完成由蘋果公司舉辦的訓練課程，具備就標示有蘋果公司所有商標的商品進行檢查及鑑定真偽的能力，有蘋果公司出具之鑑定能力證明書可稽，應認其等具備鑑定蘋果公司商品真偽之專業能力。又其等並未任職於蘋果公司，且已簽具鑑定人結文以具結當為公平誠實之鑑定，否則應受刑事之處罰，應足以擔保鑑定內容之真正，鑑定人張○○並於本院110年10月14日審判期日到庭，就本院抽樣之扣案物品與原廠真品比對有何不符之處，提出具體之說明，被告就鑑定人張○○陳述之內容，並未指出與事實不符或不足採信之處，僅一再辯稱其所販賣者為二手真品零件，不足採信。

（二）被告如確有大量收購蘋果二手機以拆取其中之零件來維修之情形，理應在案發初期之警詢或偵查中，即提出其所收購蘋果二手機之實物或讓渡合約書，以證明自己清白，豈有在距案發後約二年始提出大批之讓渡合約書之理？再者，被告縱有收購部分蘋果二手機，亦無法證明本案扣押之物品即為該些讓渡合約書所載之手機所拆下之零件，本院認為被告聲請傳喚讓渡合約書所載之賣方到庭作證，並無必要。

（三）被告於偵訊時已供稱，扣案物品有些是拆機下來，有些是大陸淘寶買的，僅從事手機維修約三至四年之鑑定證人黃○○，亦認為從大陸進口之蘋果產品零件，究竟是真品或仿冒品，並無

法認定，且從大陸進來之零件大部分是假的，反觀被告從事維修蘋果手機產品及販賣手機零件為業，且自承其經營通訊行已三十幾年，對於仿冒之蘋果手機零件充斥大陸及臺灣各地等情，更無諉為不知之理，竟在淘寶網向來路不明之大陸人士購買蘋果手機、iPad 等產品零件，且未請求賣家提供真品之來源證明文件，實無從主張其對於所購買之零件為真品一事，具有合理之信賴基礎。再者，耳機、充電器、傳輸線、電池等商品屬於手機配件，亦為消耗品，消費者少有購買二手商品之情形，且本院 110 年 8 月 31 日準備程序當庭勘驗扣案物品，依目視均為新品，大部分產品上都有塑膠貼膜，並無二手零件上拆下的陳舊痕跡，被告辯稱其認為所購入之零件為真品，不知係仿冒品云云，不足採信。

五、原審未察，就被告之犯行，為無罪之判決，尚有未洽，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撤銷，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六、沒收部分：扣案如附表二編號 6 所示之行動電話專用保護貼未列於檢察官起訴書之附表。查附表二編號 6 之行動電話專用保護貼，其用途是貼在 iPhone 手機之螢幕上以保護螢幕，正中央為長方形螢幕畫面顯示處，可以保護螢幕又不會妨礙螢幕顯示，並配合聽筒及按鍵之位置予以挖空，螢幕保護貼之輪廓、形狀均為配合手機，屬功能性之目的，並非作為表彰商品來源之商標使用，難認係侵害本案商標權之物品。如附表二編號 12 至 15 所示之物品，鑑定人員廖○○、張○○於警卷出具之鑑定報告載明，因需要蘋果公司提供更高階資訊，才能進行鑑定，故不予鑑定，嗣於本案審理中，蘋果公司就附表二編號 12 至 15 部分亦不予主張，鑑定人張○○就上開物品亦未予鑑定，自無從認定附表二編號 12 至 15 所示之物品係侵害本案商標權之物品，均不予宣告沒收。